

“大数据”下 11 种会被稽查情况及应对方法

1、 企业所得税收入与增值税销售额不一致

企业所得税收入小于增值税销售额的部分占比超过 10% ，即（ 增值税销

销售额 - 企业所得税收入） / 增值税销售额 > 10% 。这种企业可能存在少记、漏记收入、延迟确认收入的嫌疑。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2、 库存异常

如果企业（期末存货 - 当期累计收入）/当期累计收入大于 50% ，企业存货可能存在账实不符 ，隐瞒收入。

3、 企业工资很平均 ，都在起征点下

如果只有几个人的公司 ，税务局都懒得理你 。如果过上了规模 ，所有员工工资都一样 ，在起征点下方。那就有问题了。存在为了多抵税或少交个税 ，人为的调节工资 ，注意了 ，这些都是税局稽查的重点。

4、 企业收入、 期间费用变动异常

如果企业期间费用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相差超过 20% ，也是税务局关注的重点。

纳税人期间费用变动率 = (本期期间费用期末值 - 上期期间费用期末值) / 上期应收账款期末值。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指标值 = 纳税人期间费用变动率 /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正常情况两者同步增值 ，指数比率应接近 1。

出现偏离则会有如下问题：

(1) 当弹性系数大于 1 ，且两者相差较大 ，两者都为正时 ，可能存在企业少报或瞒报收入以及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二者都为负时 ，无问题。

(2) 弹性系数小于 1 ，二者都为正时 ，无问题 ；二者都为负时 ，可能存在上述问题。

5、 应纳税额处于临界点附近

一些企业为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去随意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比如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10 万的调整到 100 万，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310 万的调整到 300 万。总在临界点附近，哪税务部门一定要看是你的业务很幸运还是做账很严谨。

小型微利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6、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异常

1、 如果企业当年新增应收账款大于销售收入的 80%。（大部分商品被赊出去，没现金流不合常理）

2、 如果企业当年新增应付账款大于销售收入的 80%。（一般企业没有能力赊到这么大额的产品，存在虚开发票可能）

长期挂账的应收应付处理方法：

企业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时，如有确凿证据，则应将此应付款项作为收入处理。

会计：需转为营业外收入；

税务：转出的应付账款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要并入利润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规定：一、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

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支付的款项时，应当一次性计入年度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建议企业制定定期清理往来款项计划，逐项清理各往来款项，加强沟通，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对往来单位由于破产、注销、变更、债权人死亡、资料难以核实等，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途径或其他途径予以解决，凡有证据表明确实无需支付的，要积极收集证据，履行核销手续，以便及时掌握企业资金管控、使用情况，这对于企业提高使用资金效率，提高企业资金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会计：需确认为坏账损失或营业外支出；

税务：需根据不同情况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2）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3）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4) 属于债务人死亡、 失踪的 , 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 失踪证明 ;

(5) 属于债务重组的 , 应有债务重组协议 、 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纳税情况说明 ” 可提供债务人确认债务重组所得的承诺书 , 承诺书须有债务人全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债务人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 按税法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所得的年度及金额等要素 , 并加盖债务人公章 ; 或提供债务人已将债务重组所得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反映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6) 属于自然灾害 、 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 , 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

(7) 属于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 应有情况说明并出具专项报告 ;

(8) 属于企业逾期一年以上 , 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 的应收款项 , 应有情况说明并出具专项报告 ;

(9) 属于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而发生的担保损失 , 除提供上述相对应的材料外 , 还需提供被担保单位与本企业应税收入 、 投资 、 融资 、 材料采购 、 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证明材料 ;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 需有以上证明方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如果不能提供 , 则需在企业所得税中做纳税调增。

7、 预收/预付账款异常

如果当年预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20%（即当年预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 > 20%），说明企业收到了很多款项，但没有发货，不符合常理，可能存在企业已经发货，但不确认收入的情形。

预付账款余额是负数，且金额较大可能是收到了款项没有确认收入，有隐瞒收入的可能性。

8、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异常

当期新增其他应收款大于销售收入 80%，正常情况下企业新增的“其他应收款”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如果数额较大且年度终了后没有归还，就会被怀疑是否股东或法人拿去自己消费了，需要补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虚开发票抵税、隐匿收入都会出现这种情况。

其他应收款税务风险：

(1) 借款给股东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股东借款当年没有归还，而且不能证明是用于生产经营的，税务会将之视作分红。

(2) 无偿借款给个人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单位无偿借款给其他个人，应视同提供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

（三）无偿借款给单位

企业之间无偿借款通常情况下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视同销售，除了以下两种情形

（一）统借统还；

（二）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16020154032010112>